联合国 CAC/COSP/WG.2/2020/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项目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4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责成工作组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促进各国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想法，并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

3.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至第七届会议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自 2007 年至 2019 年，工作组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已举行了十三次会议。

4.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通报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本说明旨在协助工作组进行审议并确定其今后的活动。

二. 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情况概览

5. 工作组先前的会议侧重三大主题：(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6. 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积累，工作组表示仍有兴趣开发有助于资产追回领域立法改革的知识产品和相关工具。

* CAC/COSP/WG.2/2020/1。

请回收

7. 工作组强调，有必要就资产追回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尤其是应当以此为手段，加强政治意愿、发展司法协助文化并为成功开展国际合作铺平道路。

8. 工作组讨论了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各类技术援助，例如能力建设和培训、差距分析、协助起草新的法律和推进司法协助进程，并且认识到迫切和持续需要提供培训。

9. 工作组反复强调它在这样一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即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资产追回一章相关审议成果贡献知识和专门知识。

10. 工作组一再指出需要加强各种资产追回举措之间的协调，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发展中国家和各金融中心合作开展的工作。

A. 积累知识

1. 收集和交流信息的工具

11. 工作组一贯高度重视提供、创建和管理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工作组强调需要广泛传播各种工具和知识产品，缔约国会议或工作组应当考虑跟踪这些工具和知识产品的效力和益处。

12. 工作组特别称赞秘书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法律图书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综合门户网站（http://track.unodc.org）。

13. 工作组强调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知识产品等现有知识产品有助于建设国家能力，并请秘书处编拟产品清单和确保尽可能予以广泛传播。

14. 缔约国会议第 8/9 号决议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向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第五章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与缔约国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以及专家小组和研究报告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各国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以及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

已采取的行动

15. 法律图书馆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推出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网络平台的一部分，收录了全世界 180 多个法域的法律、判例和有关反腐败机关的信息。法律图书馆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和管理，并得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及伙伴组织的支持，负责收集并传播根据《公约》每项条文编制索引以供搜索的法律资料。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收到并由受审议缔约国核实的法律数据被用于更新法律图书馆所收录的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重新设计和构思法律图书馆的内容及搜索功能，目前正在将其移至新平台，为重新推出做准备。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各种培训活动和讲习班中使用重新开发的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并继续提高人们对该工具的益处和附加价值的认识。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致力于将该工具相关介绍纳入在线课程和网播研讨会，目的是促进传播使用该工具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视频方式向更多从业人员和专家提供培训。经过重新开发的该工具，汇聚资产追回诸特点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更多形式和手段，包括刑事诉讼的移交、视频会议以及酌情为进行控制下交付展开的联合侦查和国际合作。该工具作为开放资源登载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mla/en/index.html）。

17. 2011 年推出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仍然是唯一一个旨在跟踪全世界检察机关追查腐败所得资产工作的系统性尝试。该数据库收录了 245 个条目，其中详细说明涉及 50 多个请求法域和 40 多个被请求法域的案件。该数据库收录了有关 1980 年以来遭冻结、获裁定或被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约 82 亿美元的被盗资金相关文件资料。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一直协助国家主管机关编制针对具体国家的实益所有权指南，供外国调查人员或其他有关各方查找根据该国法律成立的实体的实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目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网站上共有 24 份针对具体国家的实益所有权指南。

18. 2019 年 12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出版了《全力以赴：支持在腐败案件中跨境追回资产的破产工具》，该出版物首次为资产追回从业人员提供了利用破产程序追回腐败所得的分步指南。该出版物是与国际律师协会合作编写的，概述了与破产行为有关的程序和挑战，并为解决各种战略上和技术上的关切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法。其中特别利用案例研究来展示跨国界破产程序在国际腐败案件中的作用，并进一步阐述从业人员在这一过程中面临的挑战。2019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讨论会等一些论坛对该出版物作了介绍和专题介绍。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的所有工具和知识产品均可在互联网上免费获取。正努力在各论坛、专家组会议、培训讲习班和区域会议上积极传播知识产品，包括在 2019 年 12 月缔约国会议间隙积极传播，在此期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组织了一整天的边会活动，其中包括就资产追回相关各专题举行了若干场会议。

2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于 2018 年 4 月推出季度通讯，向订阅者提供有关其活动和最新知识产品的信息，并重点介绍所关切的专题领域和即将开展的活动（https://star.worldbank.org/content/star-quarterly）。

21.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与国际律师协会合作编写一份专门介绍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新出版物，以及一份关于腐败行为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作用和地位的调查表。

22. 最初于 2011 年发布的《资产追回手册：从业人员指南》的更新版目前正在最后定稿。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计划开始更新其于 2009 年出版的《被盗资产追回：未定罪资产没收良好做法指南》。

2. 收集各国在管理、使用和处置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方面实际经验的信息以及在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

2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7/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管理交流经验，查明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此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24.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

已采取的行动

25. 秘书处在 2018 年 7 月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邀请缔约国就上述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发表意见，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了 CAC/COSP/IRG/2018/CRP.14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不具约束力准则的修订版本，其中尽可能反映了缔约国提交的评论意见。

26.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组提出的建议，秘书处进一步修订了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并于 2019 年 1 月分发了另一份普通照会，请缔约国就新版准则提交评论意见。

27. 已提请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注意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见 CAC/COSP/WG.2/2019/3）。

28. 缔约国的更多评论意见已被纳入不具约束力准则最新版，该最新版见 CAC/COSP/2019/16 号文件附件，已提交缔约国会议。

2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决议，秘书处除其他外，通过纳入来自涉面更广的多个法域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开始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下一步的行动是，待更新工作完成后，由此得出的新的结论将反映在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之中。该研究报告的修订版以及经修订的不具约束力准则将提交工作组。

3. 收集关于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以支持可持续发展良好做法的信息

30.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7/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管理和使用追回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此外还吁请缔约国继续交流不同缔约国之间在实施《公约》的资产追回相关规定方面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确切的成功事例信息。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并考虑到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收集的资料以及讨论小组和各项研究收集的资料等，继续收集各缔约国为追回源自《公约》所述腐败的犯罪所得所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资料，并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这方面的资料，以交流良好做法。

3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9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并根据国内优先事项，在使用归还的资产方面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已采取的行动

32. 为了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具体目标 16.4 所载的有关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共同支持下启动了确定管理和处置所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以支持可持续发展良好做法的程序。该举措下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于 2017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此次会议首次汇聚了从事资产追回和返还工作的从业人员以及从事发展筹资工作的从业人员。

33. 在 2018 年 12 月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中以及在 2019 年 2 月发出的另一份催复普通照会中，秘书处请各缔约国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a)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的成功事例，特别是涉及返还或处置被没收的腐败所得的信息；(b)用以成功追回、返还或处置犯罪所得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以及(c)返还方式。

34.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返还被盗资产问题的第二次专家会议讨论了对所收集信息的分析。此次会议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得到了埃塞俄比亚和瑞士政府的支持。专家们借鉴从所提供的分析和其他案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贡献下，着重讨论了资产返还方面良好做法，例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尽早公开沟通，在合作伙伴之间建立互信，以及了解各法律制度和各国国内要求在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的差异。专家们还强调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使各国能够充分利用资产追回和返还的所有可用选择。

35. 此次会议报告已以会议室文件（CAC/COSP/2019/CRP.3）的形式提交缔约国会议。

36. 2019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的二十国集团会议间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边会活动，讨论关于促进资产返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佳做法。这次活动以全球资产追回论坛以及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专家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为基础。

4. 收集关于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被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

37.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9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资料，包括关于被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资料，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更新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

已采取的行动

38. 根据第 8/9 号决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通过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送调查表，开始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包括关于被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信息。这些信息将为一项新研究奠定基础，该研究将探讨以系统性和国际可比的方式追回和返还腐败所得的国际努力在全球范围的进展情况。该项研究涵盖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其研究结果将纳入即将发布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报告，并用于更新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

5. 收集在增进有关腐败（包括涉及巨额资产腐败）问题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措施与补救方法上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信息

39.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7/2 号决议中邀请缔约国提供信息，介绍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说明增进有关腐败（包括涉及巨额资产腐败）问题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刑事和民事措施和补救方法。

已采取的行动

40. 如先前报告所述，根据这一任务授权，秘书处于 2018 年 3 月和 4 月分别向缔约国发出了关于分享相关信息的请求。秘书处在 CAC/COSP/2019/13 号文件中公布了缔约国所提交资料的概要，以及 2018 年 12 月在利马和 2019 年 6 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关于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问题的两次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41. 此外，作为后续行动，秘书处目前正在收集关于经验和最佳做法的补充信息，重点是《关于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奥斯陆声明》（CAC/COSP/2019/13，附件二）中列出的具体建议。

6. 收集关于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办法的信息

42.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着手组织了一次实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专家组会议，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通报该次会议的最新成果。

43. 工作组还强调必须研究和克服与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相关的挑战，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今后这方面活动的最新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正在编写落实 2018 年 11 月在俄罗斯联邦支持下举行的国际专家组会议情况的报告，此次会议重点讨论法律专业保密特权或职业保密规定可能妨碍调查人员在调查期间收集资料特别是实益所有权资料的问题。该报告定于 2021 年发布。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编写一份拟于 2021 年发布的深入研究报告，探讨不同区域若干国家既有和正在形成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制度。

7. 收集关于各国确认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者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46.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9 号决议中吁请缔约国注意根据第 6/2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后一项决议指示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认腐败受害者和赔偿范围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鼓励缔约国提供关于确认和赔偿腐败受害者的现行法律和做法的资料。

47. 在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上，主席请继续讨论根据《公约》确认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者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并将之列入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已采取的行动

48. 计划在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在 2019 年 5 月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上开展的关于根据《公约》确认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者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的讨论。

49. 为了给工作组的审议提供参考，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CAC/COSP/WG.2/2019/5），介绍根据《公约》确认和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者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正计划拟订一份以向腐败受害者提供赔偿为重点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将可作为对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写的文件的补充。

8. 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5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继续努力收集关于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就全面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提出可能的建议。

52. 缔约国会议在第 8/9 号决议第 12 段中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除其他外：

(a) 研究如何根据《公约》利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所提供的相关现有资料，以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b) 与缔约国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以及专家小组和研究报告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各国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

(c) 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

53. 此外，在同一份决议第 15 段中，缔约国会议指示工作组：

(a) 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到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

(b) 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㈢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所得的程序的有关信息；

(c) 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

54.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指示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及时主动分享信息的指导方针。

55. 缔约国会议还请工作组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在 2020-2021 年期间继续其分析工作，并将所要讨论的具体议程项目指定为每届会议的主要议题。

已采取的行动

56. 在执行上述任务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对工作组直到 2021 年的工作做出安排的工作计划草案（CAC/COSP/WG.2/2020/2），以供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57. 根据这些任务，计划在第十四次会议上进行的专题讨论将专门探讨在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上最为常见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将主要侧重于探讨在别国法域执行刑事没收令问题，以及不同法律制度在证据要求和举证标准上的差异。

58. 在 2020 年 4 月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秘书处根据新的任务邀请缔约国提供相关信息，以此作为其向缔约国收集信息的工作的一部分，这类信息事关根据《公约》所确立之犯罪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包括被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的数量。

59. 此外，秘书处准备在拟于 2020 年 11 月发出的两份普通照会中邀请缔约国提供相关信息，介绍根据《公约》采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情况，并介绍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㈢项采取不经过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允许落实此类措施的程序。

60. 秘书处还准备在拟于 2020 年 11 月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邀请缔约国就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发表评论意见。

61. 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执行这些任务，并向工作组相应提供最新进展情况。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机关、资产追回联络点和网络

62. 工作组请秘书处邀请尚未指定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的会员国指定这一机关。缔约国会议向所有缔约国提出了类似的请求。

63. 缔约国会议请工作组继续审议以下议题：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作为从业人员网络，以促进更为有效的合作。工作组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资产没收和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并强调需要在区域网络之间开展协作与协调。

64.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7/1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65.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为此加强国内制度并增进国际合作，酌情包括参加相关国际从业人员网络，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

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其他类似网络，以及参加区域举措。

66.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如何修正资产追回联络点数据库，从而能够确定其他法域的人员的详细联络信息。

67. 工作组促请缔约国继续致力于查明和消除妨碍资产追回方面合作的实际障碍，并找出解决办法。

68. 工作组赞扬秘书处为将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与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上的另一名录合并所做的努力，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此类工作。

已采取的行动

69. 关于国家指定主管机关的在线名录，包括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和资产追回联络点，可查阅 www.unodc.org/compauth_uncac/en/index.html。

70. 秘书处继续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该名录收录了以下信息：

(a) 132 个缔约国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

(b) 119 个缔约国负责预防事宜的机关；

(c) 85 个缔约国的资产追回联络点；

(d) 29 个缔约国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

(e) 34 个缔约国在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的国际合作联络点。

71. 秘书处已将《公约》下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数据迁移至夏洛克数据库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缔约国如今能够享有经由单一信息渠道了解各类国家主管机关的便利。

72. 全球联络点举措于 2009 年 1 月启动，旨在通过国际合作和非正式援助查明、追踪、冻结并最终追回腐败和经济犯罪所得，从而为侦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提供支持。各联络点可以通过资产追回安全通信系统（国际刑警组织资产追回安全通信系统）交流腐败和资产追回方面的信息和技术知识。截至 2020 年 9 月，代表 136 个国家的 243 名注册用户参与了这一平台。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为加强参与资产追回和没收事宜的区域网络提供支持。在报告之时，存在八个区域网络：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沿用同一模式的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加勒比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东非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西非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西亚和中亚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以及拉丁美洲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问题网络。

74. 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探讨建立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网络的可能性，以促进《公约》第三十六条所涵盖的反腐败实体之间的非正式合作。

2. 金融情报单位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

75. 工作组建议金融情报单位、反腐败机构和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应当探讨与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现有网络和机构的进一步合作。

76.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9 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联络点举措和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并利用在金融情报部门一级提供的信息。

已采取的行动

7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密切合作，向其活动提供支持，并参与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7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参与埃格蒙特集团的活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继续与金融情报单位开展合作，协助它们加入埃格蒙特集团，以及执行开展信息交流促进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埃格蒙特标准。该全球方案还继续促进机构间合作，强调此类合作对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机制取得成功十分重要。

79. 2019 年 5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非洲联盟关于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话。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6 月，该举措还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以洗钱和有组织犯罪为重点的活动。

80. 2019 年 10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参加了泰国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的关于拒绝为腐败官员和被盗资产提供庇护所的区域讲习班，这是东南亚反腐败缔约方机制负责人第十五次会议的一部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向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反腐败机构负责人和中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的代表介绍了资产追回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鼓励该机制成员和中国开展更多的跨境合作。

81. 2019 年 10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在塔什干举行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东欧和中亚反腐败网络执法网络第十次会议，随后东欧和中亚反腐败网络在巴黎主办了专家讲习班。

3. 促进对话和消除资产追回的障碍

82. 工作组强调秘书处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促进被请求国和请求国之间对话，建立信任和信心，培养和进一步加强确保追回资产的政治意愿，包括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中和在二十国集团背景下。

83.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1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考虑建立或进一步发展机构间或政府间合作，以查明、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侦查、威慑和预防腐败行为。

84. 缔约国会议在同一份决议中鼓励缔约国消除妨碍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这类程序。

85.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8/9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缔约国依据《公约》相互合作以追回国内外的犯罪所得，并表示坚决承诺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确保返还所没收的资产。

86. 工作组建议探讨针对资产追回事宜采用服务台做法的可行性，以便在案件初始阶段提供非正式咨询意见，并将请求方转介至能够进一步提供协助的对口单位。

已采取的行动

8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方式继续在一些国际论坛上积极倡导增强政治意愿，这些论坛包括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国际刑警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司法合作组织（欧洲司法组织）、七国集团、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和世界经济论坛，特别是世界经济论坛的联合反腐倡议。

8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议上以观察员身份提高人们对充分实施《公约》的认识，强调其中关于资产追回的规定的重要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为实施该工作组 2019-2021 年期间行动计划提供了支持。在沙特阿拉伯和意大利共同主持的反腐败工作组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该工作组简要介绍了缔约国会议第 8/1 号和第 8/9 号决议，特别介绍了需要收集更多关于被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资产数量的信息，以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相应数据收集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与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有关的若干工作流程方面向反腐败工作组提供了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经合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世界银行一道，为一份供反腐败工作组关注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处理经济犯罪、罪犯和追回被盗资产的概略文件提供了意见。

8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 2020 年 3 月启动的实现 2030 年议程的国际金融问责制、透明度和廉政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包括就金融和实益所有权透明度、腐败、洗钱以及资产追回和返还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向该高级别小组简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介绍了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查明的实施差距。

9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参加了多场洗钱问题相关会议，以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协调。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继续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展开合作，特别是为此参加了后者的全体会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形式的区域机构的相关会议和磋商，包括关于建议 24 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项目团队。

91. 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于 2017 年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主办了首届全球资产追回论坛，自该届论坛以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一直同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这四个重点国家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并保持首届全球论坛形成的势头。

92. 应反腐败国家集团执行秘书的请求，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于 2019 年 6 月在该集团二十周年会议上主持了一个关于预防高级行政职能腐败和促进其廉洁的小组讨论。

93. 2019 年 8 月，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智利检察长办公室主办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九次全会的多项活动做出了贡献。在该论坛主题为“执法部门对公司合规方案的利用方兴未艾：借鉴国际和国内做法”的一次讲习班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了《公约》

中与公司合规有关的原则，并主持了一场关于对贿赂和公司合规开展刑事调查的会议。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反腐败机构和执法机构网络的一次会议上，借用此机会介绍了其出版物《资产追回国际伙伴关系：各网络概览和全球名录》，其中包括各资产追回网络的名录，还介绍了亚太区域各项反腐败执法举措。

94.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于 2019 年 10 月在斯洛伐克举行的实益所有权研讨会上作了介绍，该研讨会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主席国斯洛伐克主办。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述及其于 2019 年 7 月在马来西亚举行的促进东南亚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区域讲习班上所作介绍的后续行动。内容特别侧重于实益所有权的全球标准和资源，其中将乌克兰实益所有权披露制度引作案例研究。

95. 在 2019 年 12 月缔约国会议间隙，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与伙伴国各机关的协调下，在 21 个缔约国的代表之间组织了 23 次涉及案件的双边会议。目标是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机关之间建立联系，帮助它们更好地理解协助要求，并使其能够处理特定待决请求。

96. 2020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导人峰会标志着该平台成立二十周年，该平台将企业团结起来，共创更加可持续的未来。此次活动通过网络举行，采用 26 小时不间断的“追逐太阳”的形式，跨不同时区举行连续会议等，实现逾 20,000 人注册参与讨论，探讨企业可通过何种方式支持世界各国应对三大全球危机：气候、健康和不平等。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介绍了资产追回事宜以及金融机构等私营部门实体在预防、侦查和起诉参与腐败行为的行为体方面的重要性。在峰会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以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与国际律师协会和联合反腐倡议在资产追回方面的工作为例，强调了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战略合作的必要性。

C. 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97.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强调，非常需要就实施《公约》第五章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工作组强调必须在司法协助领域向官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使他们能够起草请求书和对请求书作出答复。

98. 工作组还强调应当加强立法人员、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强调需要开展专项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必须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援助提供者配备充分资源。除研讨会和培训班等活动外，工作组还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学习课程等创新技术来组织培训活动。

99. 工作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就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并协调提供更多技术援助活动，并请秘书处推广会员国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请求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

100. 工作组建议各缔约国在区域层面加以协调，考虑对技术援助方案采用一种教程式方法，以便确保最为有效地利用有限的可用资源。

10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3 号决议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腐败所得资产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

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的有定罪命令和无定罪命令，并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进行技术援助。

10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7/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按照请求并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针对在国别审议中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继续提供和制定资产追回能力建设举措，包括知识产品和技术工具。

已采取的行动

10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定期回应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请求，以加强它们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能力，并促进它们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充分参与，特别是自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正式开始以来的参与。

104. 201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方式向 19 个缔约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其中包括 11 个正在进行立法改革的缔约国。在此期间，2 个缔约国通过了新的法律，5 个缔约国在改善国内协调进程方面获得了支持，12 个缔约国在改善国际协调进程方面获得了援助。此外，全球 670 多名专业人员接受了资产追回培训。

D. 报告和后续行动

105. 工作组可就制定准则、良好做法和其他工具以促进实施《公约》第五章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提供进一步指导。

106. 工作组还似宜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方式在促进资产追回相关国际合作方面所可发挥的作用提供指导，为此打造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的论坛，建立双边联系和安全的沟通渠道，并开展该领域能力建设。

107. 工作组似宜鼓励各国响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请求，继续提供关于资产追回案件的统计信息和关于资产追回所遇障碍的信息，这些信息可用于更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资产追回观测数据库。

108. 工作组似宜继续鼓励各国利用第二审议周期内进行的审议来加强其对《公约》第五章的实施力度，并继续落实第一审议周期提出的与资产追回有关的意见，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应对所查明的任何挑战。

109. 工作组似宜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等方式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审议如何以最适当的方式满足查明的需求，包括在审议中查明的需求，以便确保需要专门知识和援助的缔约国能够及时有效地利用这种专门知识和援助。